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同意本议案。

2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

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、经营情况，同意本议案。

3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我们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，同意本议案。

4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同意本议案。

5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于《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，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同意本议案。

6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7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议案。

8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议案。

9. 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，同意本议案。

我们同意上述安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

2022 年 2 月 23 日